2025年度乌海市民政局（本级）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起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主要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管理工作等。

（二）单位职责

1.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老龄工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草拟规范性文件。

3.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实施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调研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市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拟订市本级相关管理政策。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初审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承担乌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10.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及关爱帮扶工作。

11.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

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13.在履行职责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民政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民政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锚定“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核心职能，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各项民政工作实现高质量推进。

——社会救助标准再提升，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位于自治区前三位。

——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货币+实物+服务”救助模式，累计服务困难群众超1.65万人次。

——申报的1个集体、1个个人分获全国“敬老文明号”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制定印发20项殡葬领域制度规范，殡葬服务费用全流程下降，人均治丧费用减少近40%，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一）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聚焦老年群体需求，增强养老服务供给。**一是打造标杆型综合养老服务阵地。**改造市敬老院，建成乌海市颐养康复中心，统筹满足老年人养老、居所、康复、医治等多元需求。**二是抓实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信息跨部门共建共享，实现志愿助老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海勃湾区“橙丝带”志愿助老服务品牌入选全国“银龄行动”优秀品牌，试点工作顺利通过中期评估。**三是夯实普惠型养老服务基础保障。**建成示范性小区老年之家5个，对3个镇养老综合服务中心、2个农区互助养老幸福院进行功能改造提升，实施养老护理员培训231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

2.提升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一是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服务水平。**低保标准由903元/月提高到923元/月，列自治区第3位。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完全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均位于自治区前3位。截至12月底，全市纳入低保6689人、特困供养424人，累计临时救助1501人次，发放救助补助资金8294.05万元。以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为契机，构建“3+6+N”服务模式，推动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货币+实物+服务”综合救助转

变，累计服务困难群众超1.65万人次。**二是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全年为23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60.42万元，为6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13.49万元，为符合条件的7名孤儿发放助学金4.75万元。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留守和流动儿童信息监测摸排工作，累计摸排流动儿童5385人，精准掌握流动儿童基本情况。为全市6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区留守儿童统一购买综合意外险，依托寒暑假、“六一”儿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各类儿童关爱服务活动117 次，惠及儿童1461人次。**三是提升残疾人生活保障与康复服务水平。**构建“补贴精准保障+多元康复服务”残疾人福利体系，为34233人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427.9125万元，为45712人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571.4万元。深化精康融合行动，为486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个人专项档案，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康复活动28次，完成随访指导1158人次。

3.规范社会事务服务，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一方面，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推动全市69个社区、14个村制定婚俗喜庆倡导性标准，依托“七夕”等节日，举办集体颁证仪式9场、集体婚礼3场、相亲活动1场，倡导文明婚恋新风。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2573对、离婚登记1228对。**另一方面，深化殡葬改革。**制定印发21项殡葬领域制度规范性文件，开通全市统一遗体接运热线，全面降低公墓殡葬商品售价，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降幅24.8%，较去年人均治丧费用下降30.8%，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4.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建设。**一是规范乡村道路标识。**指导完成24条未命名乡村道路的标准化命名工作，集中设置智慧门牌、路牌、村牌1300余块，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精准度。**二是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与服务提升。**规范慈善财务管理，开展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全年各社工服务项目累计开展活动1224次，服务困难群众、老年人、儿童等各类群体16773人次。全年销售福利彩票1.66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5000余万元。**三是推进社会组织监督管理。**高效完成2025年市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对14家市级社会组织开展部门内部及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18家“僵尸型”社会组织进行撤销登记，规范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市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成立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1.压实安全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国家安全等内容纳入党组会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时间传达部署。累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19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领导班子带队检查12次。修订安全监管职责清单和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印发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

与推进节点，实现监管全覆盖。

2.深化隐患排查，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清单交办、跟踪督办、核验销号”闭环机制，下发整改通知书29份，336个消防安全隐患全部100%按期整改。中央考核巡查反馈13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3.加强培训教育，提升防控能力。邀请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局专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题培训，覆盖民政干部及服务机构负责人120余人次，有效提升相关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832.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699.01万元，减少56.64%，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459.41万元，减少54.9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832.1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810.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459.42万元，减少55.17%，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21.6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对比上年无变化。

（二）支出决算总计2832.1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810.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459.42万元，减少55.17%，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0。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21.66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0.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20.7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对比上年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810.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3.25万元，占95.4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26万元，占4.5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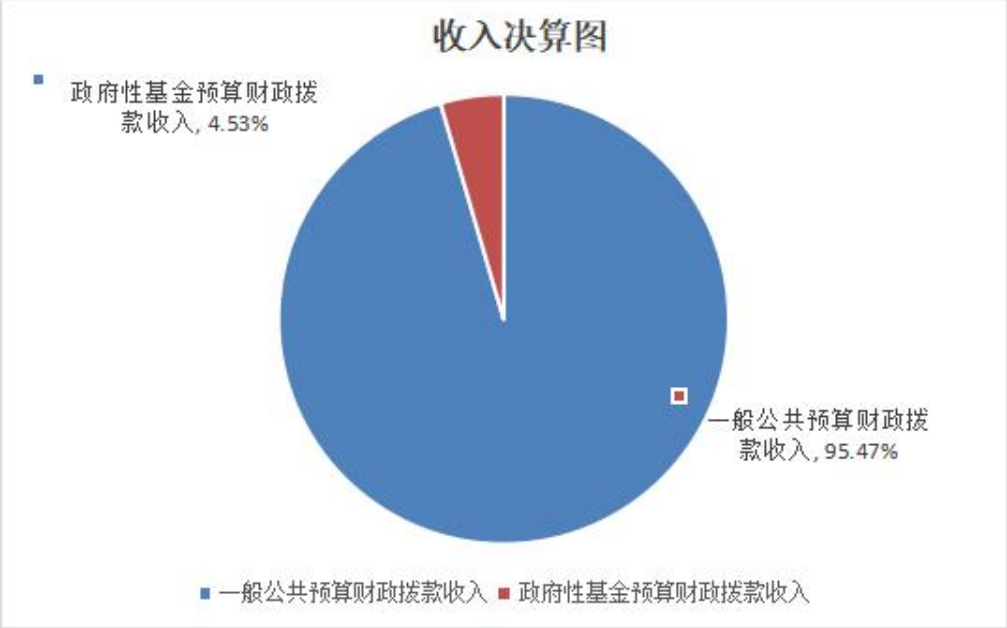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810.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415.05万元，占14.77%。其中，公用经费36.9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8万元，减少2.12%，变动原因:受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政策影响，从严压缩办公耗材、公务运行等日常公用开支，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规模有所下降。

本年项目支出2395.45万元，占85.2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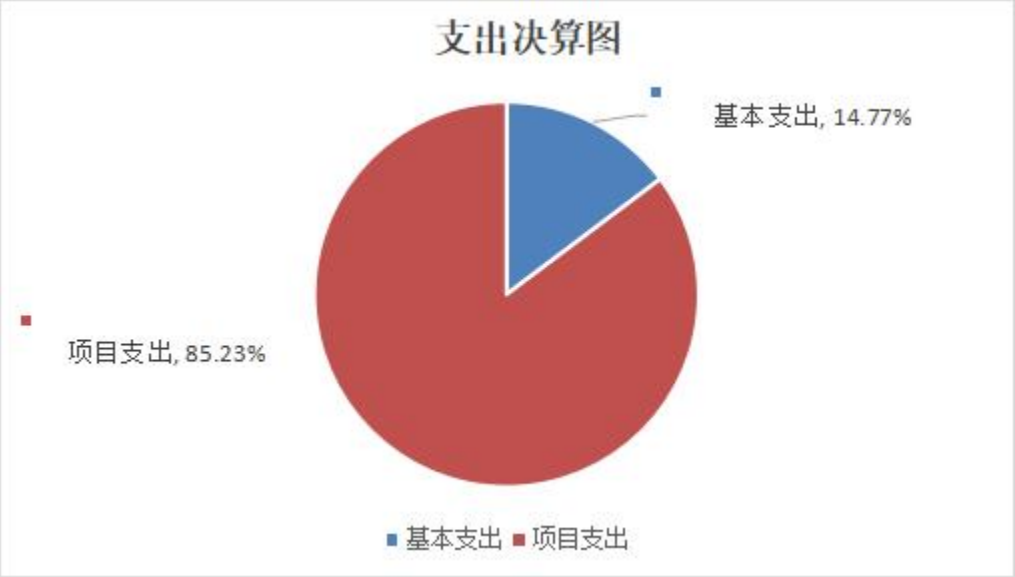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810.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20.66万元，减少56.97%，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10.52万元，减少44.67%，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683.25万元。与年初预算5023.88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53.4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决算数为 5.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20 万元，支出决算 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会经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620.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345.59 万元。其中: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3.53 万元，支出决算 29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有人员调入调出变动及工资正常加薪和晋级晋档变动。

2.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 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合同进度足额支付，剩余资金未到支付时限。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存在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未完全支出的情况，年底由财政统一收回。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77.54 万元，支出决算 14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存在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未完全支出完成的情况，年底由财政统一收回。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5.43 万元，支出决算 2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度离退休相关公务活动、慰问等公用类支出较预期有所减少，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未全部执行完毕。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6.17 万元，支出决算 3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养老基数调整，预算费用减少。

7.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2893.12 万元，支出决算 158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乌海市颐养康复中心项目建设支出对比上年减少。

8.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737.08万元，支出决算1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9.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682.51万元，支出决算36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支出对比上年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9.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8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38万元，支出决算1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度医保基数调整，预算费用减少。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决算数为2.4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40万元。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10月新增下达消费补

贴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后续按要求规范列支相关费用，形成年度决算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35.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37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2.60万元，支出决算3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变动，公积金补缴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15.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8.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5.61万元、津贴补贴106.12万元、奖金30.22万元、绩效工资22.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9万元、住房公积金35.97万元、退休费23.19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36.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5万元、邮电费0.88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培训费0.4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工会经费5.20万元、福利费6.3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3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49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268.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 万元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7 万元、差旅费 2.58 万元、租赁费 58.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5 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万元等。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4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543.11 万元等。

（五）资本性支出157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2.4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1571.72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61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61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61万元，支出决算0.08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次数，实际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接待1批次，6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和其他盟市考察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58万元，下降97.88%，变动原因：接待上级和其他盟市考察调研次数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27.2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71.40万元，下降92.04%，变动原因：我单位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用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支出0.9万元，主要用于打击非法彩票公益金宣传等。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26.36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6.9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2.12%，变动原因：我单位受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政策影响，从严压缩办公耗材、公务运行等日常公用开支，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规模有所下降。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6.9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2.12%，变动原因：我单位受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政策影响，从严压缩办公耗材、公务运行等日常公用开支，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规模有所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268.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7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7.26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7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低保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14分。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

3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达到了预期指标；2、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达到了预期指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达到了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2.春节慰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达到了预期指标；2、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达到了预期指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达到了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3.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和信息化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00 万元，执行数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有序推进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救助信息化建设、系统日常运维、救助业务提质增效等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核查、救助服务落地、信息化数据更新、业务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顺利完成年度既定工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规范社会救助服务流程，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困难群众救助服务质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整体社会效益达到年度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极低，资金支出进度严重滞后。年初预算编制的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及配套服务工作，因上级工作部署调整、项目实施流程优化及年度工作统筹安排，部分项目暂缓、延后实施，部分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工作依托现有平台资源统筹开展，无需额外列支专项经费，造成实际支出远低于预算。二是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对年度项目实施节奏、工作变动预判不够精准，项目资金动态监管、进度跟踪机制不够完善，预算与实际执行匹配度不高。

4.老龄事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年度严格按照老龄事业工作要求，有序开展老年人走访慰问、养老政策宣传、老年人文体活动组织、高龄及特殊老年群体关爱服务等工作，顺利完成年度既定工作任务。项目整体产出质量较好，有效提升辖区老年群体服

务保障水平，切实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老年人获得感与幸福感，服务满意度较高，社会效益达到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主要因本年度部分老龄活动、培训及关爱服务工作多依托现有资源统筹开展，可列支专项经费支出较少，部分计划项目根据整体工作安排予以调整、暂缓实施，导致专项经费支出规模较小。二是项目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动态跟踪、事前谋划和过程管控不够细致，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贴合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5.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7.4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稳步推进儿童福利兜底保障、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未成年人权益巡查、普法宣传、监护干预指导等重点工作，项目总体产出指标基本达成预期。通过专项经费保障，有效夯实了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持续改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社会效益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年度部分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活动、培训及关爱服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延后实施，项目支出时序与年初预算计划存在偏差，导致资金未及时列支。二是项目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

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完善，日常绩效动态监控力度不足，对项目进度、资金支出、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研判不够及时，绩效管理规范化、系统化程度有待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7.73	10	94.32	9.43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37.73	——	94.3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工作经费用于救助宣传品制作费，社会救助幸福清单印制费，文件印刷费，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支出，入户调查日常办公支出，信息督察专项工作支出，外事办工作经费，值（加）班误餐和值班补贴以及调研、志愿者补贴等各项工作费用等。					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民政工作质量，保障工作人员履职需求。加强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工作，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的民政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4	次	7.5	7.5	
			社会救助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3	4	次	7.5	7.5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	定性		合格	合格		7.5	7.5	
			低保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7.5	7.5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时限	定性		2025年不定时	2025年不定时		5	5	
			开展救助培训时间	定性		每季度	每季度		5	5	

		成本指标	宣传品成本	正向	等于	10	0.63	万元	2	0.13	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幸福清单成本	正向	等于	10	3.37	万元	2	0.67	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社会救助培训成本	正向	等于	5	4.78	万元	2	1.91	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入户调查成本	正向	等于	10	14.19	万元	2	2	
			办公用品成本	正向	等于	5	14.77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提高低保工作人员素质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提高政策知晓率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低保工作可持续服务时间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工作人员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6.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	13		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为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每年春节前期对全市救助对象组织开展慰问。				市民政局负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为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每年春节前期对全市救助对象组织开展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低保特困人数	正向	等于	20	20	人	5	5	
			慰问困境儿童人数	正向	等于	20	20	人	5	5	
			慰问老年人人数	正向	等于	25	25	人	5	5	
		质量指标	慰问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春节前	春节前		5	5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慰问人群人均标准	正向	等于	2000	2000	元/人	5	5	
			春节慰问费资金	正向	等于	13	1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利于为受助人员解决部分生活困难提高受助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2	需求评估精准度不足，慰问费发放前对受助人员实际生活困难调

											研不够深入，部分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体未被覆盖。改进措施为优化需求评估机制，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精准识别受助人员核心困难，按需分类制定慰问计划。
		可持续影响	营造社会关爱困难人群的氛围	定性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群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和信息化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0	41		2.56	10	6.24	0.62			
	其中：财政拨款	41	41		2.56	——	6.2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用于支付市本级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全市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项目数量	正向	等于	6	35	项	7.5	7.5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覆盖辖区数量	正向	等于	3	3	个	7.5	7.5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完成质量	定性		较高	较高		7.5	7.5	
			信息平台维护工作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保障系统运行顺畅	定性		合同约定期限内	合同约定期限内		5	5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资金	正向	等于	30	38.44	万元	5	5	
			信息化支出资金	正向	等于	11	2.56	万元	5	1.16	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系统迭代更新，全区使用数字民政系统取代之前乌海市社会救助信息化系统，具体系统运维服务由自治区民政厅承担，因此市民政局支付完本年度运维服务合同后，不再续签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满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7.5	7.5	

			足率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5	7.5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7.5	7.5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使用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86.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0.35	10	5	0.5
	其中：财政拨款	7	7	0.35	——	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市、区财政各按每名老年人5元的标准安排老龄事业费，用于宣传表彰等老龄事业工作。			通过开展老龄事业工作，提供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活动，增强老年人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老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3098	113098	人	7.5	7.5	
			涉及辖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个	7.5	7.5	
		质量指标	老人身份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老龄工作经费发放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周期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经费补助按时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市本级人均资金补助标准	正向	等于	1	1	元/年/人	5	5	
			资金补助总额	正向	等于	7	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安全获得感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乌海养老事业发展	定性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0.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2.1	10	14	1.4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2.1	——	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人保护办公、宣传、业务培训、调研、摸排、走访慰问、心理疏导、个案跟踪帮扶、行为矫正、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法律援助、热线运行、临时监护等未成年保护相关活动。			全年共开展5项活动，开展六一儿童节活动，困境儿童监护评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宣传、冬季儿童购置冬衣、留守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圆满完成2025年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受益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84	人	7.5	7.5	
			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家庭受益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84	人	7.5	7.5	
		质量指标	公安等部门移送遭受家庭暴力等伤害未成年人保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寻求或主动发现的有需帮扶的未成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年人保护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期限	定性		资金下达一年内	1年		5	5	
			活动完成拨付期限	定性		验收合格后拨付	仅完成1笔支付		5	1	共开展8项活动，总计149471元，其中已支付1项，其余款项结转2026年支付。
		成本指标	慰问关爱未成年人资金	正向	等于	3.95	0	万元	5	0	
			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每年每次活动资金	正向	等于	11.05	0	万元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乌海市困境儿童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有益影响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77.4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雯雯　　联系电话：0473-8992080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